##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冷冻电镜神经超微结构解析**

**委 托 方 ：**

**（甲方）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受 托 方：**

**（乙方） 南方科技大学**

**签订地点： 广东省（市） 深圳 市（县、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南方科技大学**

1/8

# 填 写 说 明

**一、 “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 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

**、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 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 服务目标、内容和方式：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 其它：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定、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七、 签订合同的任何一方如只有委托代理人签字，则须出示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八、 本合同涉及单位名称，请按单位公章的名称填写。填写内容涉及到外文名称，首次出现时要写全称。**

**九、 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

**（／）表示。**

**十、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8

# 技术服务合同


## 委托方（甲方）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住 所 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学城学苑大道1068号 法定代表人： 樊建平 项目负责人： 张小康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学城学苑大道1068号E504 电 话： 0755-86392018 传 真： 0755-86392299 电子信箱： xk.zhang@siat.ac.cn

**受托方（乙方）： 南方科技大学 住 所 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88号（邮编：518055） 法定代表人： 陈十一 项目联系人： 马晓旻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88号南方科技大学**

**电 话：0755-88018491 传 真： / 电子信箱： maxm@sustech.edu.cn**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基于甲方对乙方技术背景的充分了解，合同双方就

 冷冻电镜神经超微结构解析 项目（该项目属深港脑科学创新研究院计划）进行冷冻电镜的专项技术服务，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及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双方确认如下：

1． /

2． /

3/8

## 一、技术服务目标、内容和方式：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收集神经超微结构的冷冻电镜数据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实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收集项目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指导电镜操作与协助数据采集

## 二、乙方完成的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南方科技大学冷冻电镜中心**

1. 技术服务进度： 数据采集进行中
2. 技术服务的质量和期限要求： 无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内容：

* 1. 技术资料： 冷冻透射电镜用户申请书
	2. 工作条件： 无
1. 其它协作事项： 调节电镜状态与协助数据收集
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实验前准备样品

## 四、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交付：

* 1. 乙方交付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南方科技大学冷冻电镜数据传输至用户单位
	2. 交付的时间： 数据收集完成的两周内
	3. 交付的地点： 现场数据拷贝或邮寄至甲方单位

## 五、知识产权：

1、在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时，如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 方所有；乙方为正常使用该新的技术成果而需使用/实施甲方所提供之技术资料

4/8

和工作条件中涉及的背景知识产权，甲方予以许可、授权。

2、甲方保证其享有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之合法权益，不侵害任何第三方权利。因此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存在瑕疵，而导致法律纠纷或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4、乙方有权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或工作成果对自身的技术进行优化，并可就此进行文章发表。

## 六、保密责任

（一）甲乙双方针对技术（包括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内容及保密期限：

 乙方需对甲方委托所进行的测试的样品名称，样品处理条件，实验条件，实验数据进行保密，保密期限自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

 甲方需对基于本合同履行所知悉的乙方的材料，数据，信息等内容进行保密，保密期限自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

（二）保密领域和人员范围：

 乙方需对相关研究领域的科研人员进行保密。

（三）泄密责任：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受害方造成的损失，受害方有权进一步向对方主张损失赔偿。

（四）下列情形不构成保密义务的违反：

1、应适用法律、监管机关或乙方主管部门要求披露或使用的；

2、因本合同或根据本合同而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而引起的任何司法程序所要求披露或使用的；

3、非因保密信息接收方的原因，保密信息已进入公知范围的；

4、保密信息所有方已事先书面批准披露或使用的。

（五）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继续有效，各方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酬（服务费）42.955万元，由甲方提供。
2. 支付方式（按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42.955万元，时间： 年 月 日前。乙方在甲方付款后，提供技术服务。

②分期支付：第一次支付 万元（为合同总额的 %），

5/8

时间： 年 月 日。乙方在甲方付款后，提供技术服务。

第二次支付 万元，时间：验收后 天内， 年 月 日之前。

③其它方式：

1.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账 号 ：**8110301013200282614**
2. 甲方要求的发票类型及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30078922035X0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学城学苑大道1068号 联系电话： 0755-86392018 银行账号： 769257931168 开户行信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 八、期限与终止：

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第 ② 种情形发生之日止① 年

 月 日；②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在合同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受托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如出现以下情况，则合同提前终止：

* 1.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 双方经共同协商解除本合同；
	3. 一方当事人有严重违约行为，另一方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

##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6/8

##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样品和工作条件，影响工作质量和进度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迟延责任，甲方应当全额支付报酬。逾期二个月不提供约定的物质技术条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全额支付劳动报酬外，还应当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 1 ％的违约金；
2. 甲方迟延支付报酬，每迟延一天，应当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万分之 3 的违约金，逾期二个月不支付报酬或者违约金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交还已接收的工作成果，全额支付报酬

，同时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 1 ％的违约金；

1. 甲方迟延接受工作成果的，每迟延一天，应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 1 ％的违约金和按照人民币

 100 元/天的标准计算的保管费。逾期二个月不领取工作成果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变卖、处理工作成果，从获得的收益中扣除报酬、违约金和保管费后，剩余部分返还甲方，所获得的收益不足抵偿报酬、违约金和保管费的，有权请求甲方继续赔偿损失；

1.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将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提供给第三人或将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检测报告等用于宣传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该等行为，并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 ％违约金，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继续赔偿。

##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除去不可抗力或双方协商约定情况外，乙方擅自不履行合同，应免收未提供之服务所对应的为已实际收取之报酬总额 1 ％的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的，应支付数额为已实际收取之报酬总额 1 ％的违约金；

##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协调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 十一、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张小康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马晓旻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照约定的联系时间、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2. 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
3. 保证按约定和法律法规，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

7/8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4 份，自双方盖章且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南方科技大学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8/8